

国家人参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

专家委员会章程

(审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规定,设立国家人参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是创新基地最高学术机构,是保障创新基地科研学术决策规范、科学、先进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原则和人参产业发展规律,把握人参产业发展动向,对创新基地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重大项目等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促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科学发展。

第二章 专家委员会的产生、基本条件和管理

第四条 专家委员由国家、省、市人参协会以及涉及人参产业的管理机构、学校、研究院(所)等单位负责推荐。联盟理事会秘书处经初步审核后,报联盟理事会审定、聘任。

第五条 专家委员应由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责任心强、有良好学术道德的人参及人参标准技术领域的专

家学者组成，根据需要可吸纳无人智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的专家担任。

第六条 专家委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专业范围具备领先的技术水平，热爱人参事业，具备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有丰富的工作实践经验，愿为人参及人参标准化事业发展服务，身体健康，年龄在 65 周岁以内。

第七条 专家委员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学术造诣深，学术声望高；
- (三) 学风端正，科学严谨；
- (四) 公道正派，责任心强；
- (五)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按时出席专家委员会会议。

第八条 专家委员在决策咨询活动中应遵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九条 未经专家委员会许可，专家委员不得以专家委员会的名义组织及参与任何活动。

第十条 专家委员在咨询、评审等活动中，不得超越政策规定收受报酬和其他礼品。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专家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专家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专家委员义务的；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违反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专家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 常务副主任委员 1 名, 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专家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60 名。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由联盟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名推荐, 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其中建设单位吉林人参研究院的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 且吉林人参研究院的人员不得担任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多个专家组, 包括种植、加工、化学、药理、产品、营销、文化、宣传等, 每个专家组由不少于 5 人的单数人员组成。专家组的设置由联盟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确定。

第十四条 联盟理事会秘书处归口协助专家委员会工作, 负责受理工作建议和意见, 负责专家委员证书管理及其相关工作。秘书处办公室设在吉林人参研究院长春院区, 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 2718 号。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优先获取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所属机构的相关科技资料；

（二）就学术事务向人参产业国家技术标准创新联盟理事会及专家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三）在参与决策咨询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四）联盟理事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可自愿退出专家委员会。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委员会章程；

（二）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三）向专家委员会提供相关专业的科技信息，提出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建议。

第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了解、掌握和洞悉人参及人参标准化领域发展动态，及时向人参产业国家技术标准创新联盟理事会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

（二）参与研究和制订人参标准化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重大科技项目的选题论证；

（三）承担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委托的专项工作。

(四) 每年向理事会提供不少于 1 篇和本专业相关的综述文章

第五章 议事规程

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由联盟理事会聘任，任期五年，可连聘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专家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九条 专家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联盟理事长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审议相关事项。

第二十条 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一名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

第二十一条 专家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全体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应事先向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委员在一个任期内，不参加全体委员会议累计 3 次，即视为自行放弃委员资格，由联盟理事会予以解聘，并另聘他人。

第二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常务副主任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主任会议，商议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组成。

第二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表决应当经 2/3 以上的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议决事项一般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根据事项性质由会议主持人选择以举手、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专家委员会主任会议商定，可进行通讯表决。

第二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在审议、评定与委员本人利益相关的事项时，相关委员应予回避。是否必须回避，由主任委员（或常务副主任委员）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联盟理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